

dbpaf | ver |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臺北市志

卷六
經濟志

合作事業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監修 許水德
主修 王月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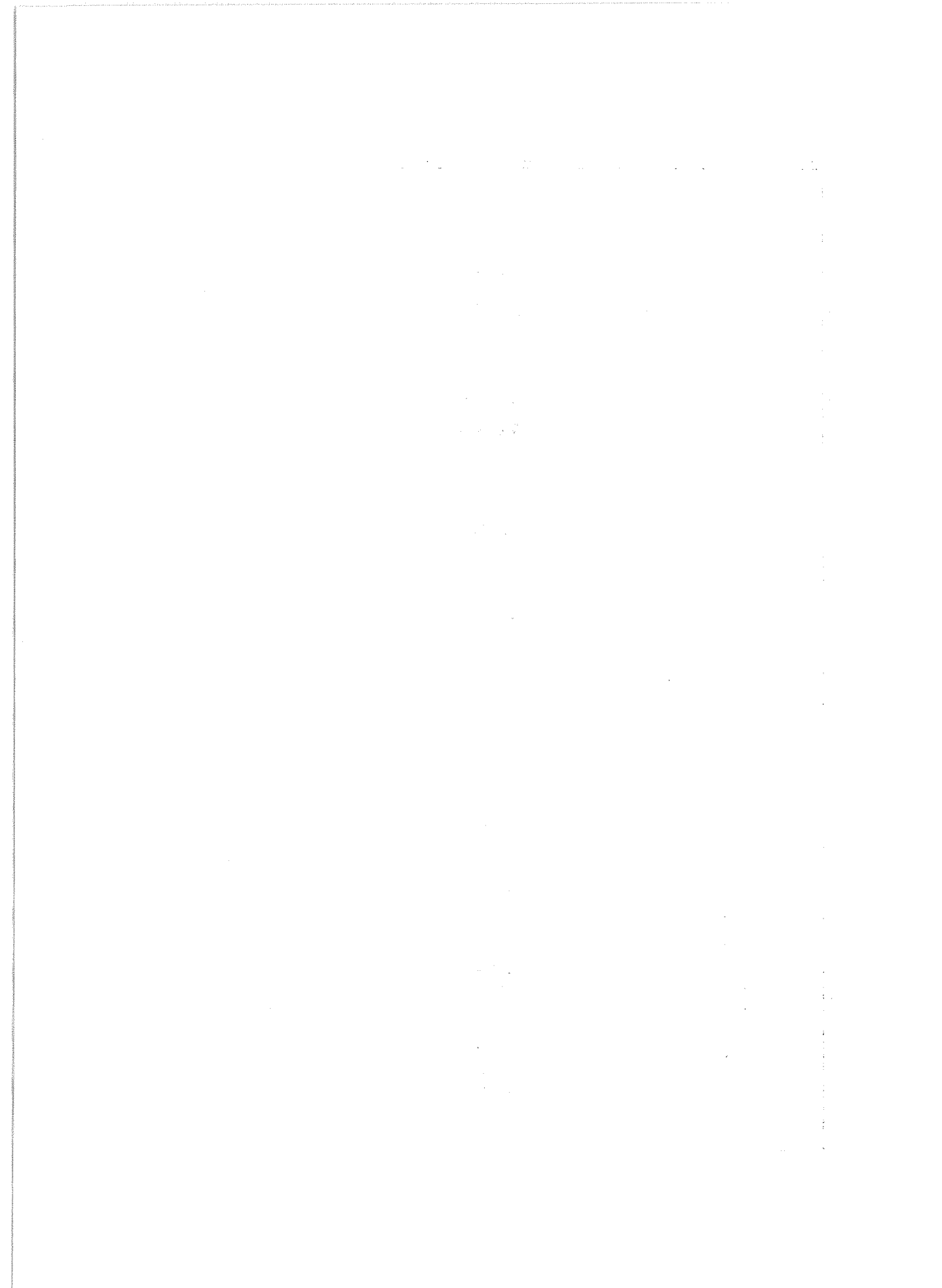
協修 蔡漢賢
協修 白秀雄

臺北市志

卷六
經濟志

合作事業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臺北市志卷六經濟志合作事業篇 目錄

第一章 日據時期	一
第一項 行政機構	一
第二項 合作組織	三
第三項 合作業務	五
第二章 省轄市時期	七
第一項 接管概況	七
第一目 改組	七
第二目 整理	九
第二項 合作行政	一〇
第一目 行政機構	一〇

第二目 行政管理	一〇
第三項 合作組織	一一
第一目 組織型態	一一
第二目 合作社	一三
第三目 合作農場	一五
第四項 合作社業務	一七
第一目 生產運銷合作社	一七
第二目 消費合作社	二〇
第三目 公用及利用合作社	二二
第四目 勞動及運輸合作社	二四
第五目 區域性合作社	二四
第五項 合作農場	四四
第六項 合作社(場)組織	四五
第一目 兼營業務合作社	四五

第二目	專營業務合作社	四六
第三目	合作農場	五一
第七項	合作教育	五一
第一目	合作訓練	五一
第二目	一般合作宣傳活動	五三
第三目	補習教育	五三
第八項	合作社團	五四
第一目	組織情形	五四
第二目	工作概況	五四
第三章	直轄市時期	五七
第一項	合作行政	五七
第一目	行政機構之沿革	五七
第二目	單行規章之頒行	五七

第二項 各類合作事業之發展……………五九

第一目 合作社各項總變動……………五九

第二目 農業生產合作社各項變動……………七一

第三目 工業生產合作社各項變動……………七一

第四目 運銷合作社各項變動……………八二

第五目 供給合作社各項變動……………八二

第六目 利用合作社各項變動……………八六

第七目 勞動合作社各項變動……………九四

第八目 運輸合作社各項變動……………一〇二

第九目 消費合作社各項變動……………一一一

第十目 公用合作社各項變動……………一二二

第十一目 兼營合作社各項變動……………一三一

第十二目 合作農場各項變動……………一四七

第十三目 住宅、倉庫、消費社業務統計……………一五八

第十四目 各類合作社(場)社(場)員數、股數、股金總額、平均股金分錄……………一五九

第十五目	合作社(場)	一六〇
第三項	合作教育	一八一
第一目	合作訓練	一八一
第二目	合作宣傳	一八三
第四項	合作社團	一八四
第一目	組織情形	一八四
第二目	工作概況	一八五

第一章 日據時期

臺北的合作事業，萌芽於宣統三年（公元一九一一年、日明治四十四年）的臺北信用組合。因當時的金融機構，雖有臺灣銀行及其支店，以及貯蓄銀行，二、三家商業銀行，惟只有少數工商業者，纔能融通資金。平民金融機構非常缺乏，每有所需，不得不乞求於高利貸以資週轉，或由標會，標會方式來獲得資金。因此臺北信用組合應運而生，最初會員僅有五十人，資金亦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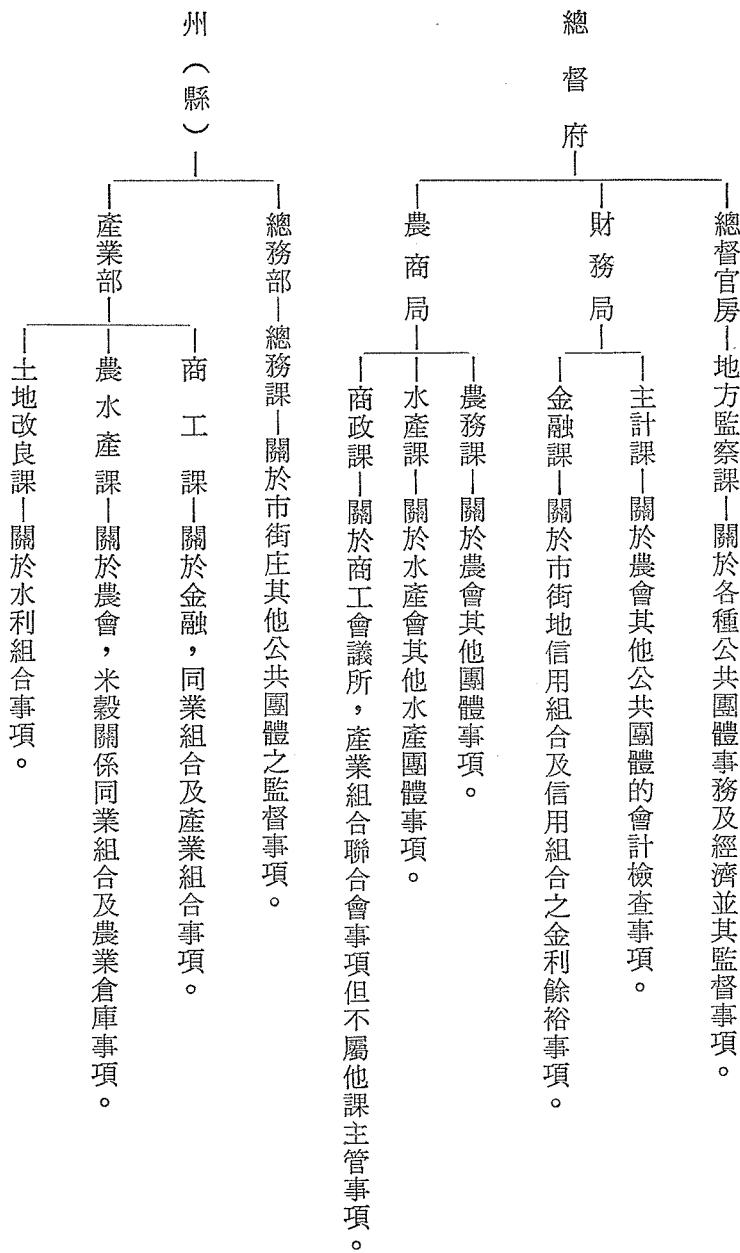
民國二年二月（公元一九一三年、日大正二年），臺灣總督府公布臺灣產業組合規則，臺北信用組合始經正式批准經營。

第一項 行政機構

日據時期的合作組織，有產業、信用、青果組合，以及水產、漁業會等。民國二年（公元一九一三年、日大正二年）前，臺灣已有類似組合，却未設有合作行政機關指導。迨至臺灣總督府公布臺灣產業組合規則之同時，在總督府財務局金融課，增訂了管理「關於金融之組合事項」職掌，主計課增訂了管理「關於農會、埤圳組合及其他公共團體之歲計監督事項」職掌。在地方設有十二廳

，廳內的庶務課，訂有掌管「金融事項」。

民國二年臺灣總督府修正部分組織規程起，迄至民國三十二年止，其間行政組織續有調整四次，臺灣總督府最後一次修改組織規程是在民國三十三年（公元一九四四年、日昭和十九年）有關合作行政管理系統調整如左表：



臺北州的總務部總務課，管理關於市街庄及其他公共團體的監督事項。產業部的商工課，管理關於金融、同業組合及產業組合事項。農水產課管理關於農會、米穀關係同業組合及農業倉庫、水產會及漁業組合事項。土地改良課，管理水利組合事項。此次調整州以下的郡市區及廳各課主管事務，並無變動，即廳（縣）的庶務課管理金融、農會組合事項。郡的庶務課，管理街庄及其他公共團體的事務及其經濟監督事項，同業組合及產業組合、農會組合、金融組合事項。區（鄉鎮）的庶務系管理關於農會，同業組合、產業組合事項。

第二項 合作組織

臺北之產業組合組織，計有信用組合、販賣組合、購買組合及利用組合四種（組合即合作社），最早依法成立的產業組合（民國二年底）有臺銀購買組合、臺總購買組合、臺北信用組合三個單位。迨至民國三十四年臺灣光復，臺北尚存在之組合計有以下幾個單位，分列如次：

1. 臺北信用組合
2. 城南信用組合
3. 興財信用組合
4. 商工信用組合
5. 庶民信用組合

6. 稻江信用組合
7. 艋舺信用組合
8. 龍江信用組合
9. 勸業信用組合
10. 臺北建築信用組合
11. 大成建築信用利用組合
12. 大和建築信用利用組合
13. 萬華信用利用組合
14. 新起町建築信用購買利用組合
15. 南邦建築信用購買利用組合
16. 兒玉町建築信用購買利用組合
17. 千歲町建築信用購買利用組合
18. 高砂建築信用購買利用組合
19. 臺洋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
20. 實業信用購買利用組合
21. 倉庫利用組合

第三項 合作業務

日據時期的各類組合（即合作社）業務如次：

一、信用組合：

1. 貸放社員生產或製造上必要的資金。

2. 接受社員存款。

3. 貸放社員經濟上必需的資金。

4. 辦理預約加入者，和社員同住一家庭的存款。

市街地信用組合，也可對社員辦理貼現業務。

二、販賣組合：業務宗旨，在接受社員委託，代辦其生產品的運銷，或收購其生產品，集中運銷。

三、購買組合：採購社員有關生產，或製造所需的物資，銷售於社員。

四、利用組合：置辦社員生產或製造所需的設備，以供社員利用。

五、農業倉庫：以經營碾米，及儲藏保管農民委託的穀物為目的。

六、民國十三年（公元一九二四年、日大正十三年）十二月，臺灣產業組合協會在臺北市召開第一次大會；其後在各地輪流召開。又在各地設立支會。

七、產業組合協會的業務，為關於設立、獎勵、斡旋；業務指導；互相聯絡；講習會與座談會的開辦；調查；大會及表彰優良組合或人員；發行會報等事項。

八、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的業務，對所轄團體；辦理資金的貸放、貼現、以及活存透支；滙兌業務；保證債務；保管有價證券，以及受合作團體的委託，買賣有價證券；販賣物品；物品的供銷，或將自製或加工的生產品，售給社員；執行監督和檢查；發行臺灣產業債券等事項。

九、市街地信用組合，即城市信用合作社，業務是：對社員貸放資金；辦理貼現；收受社員存款；定期積金，及其附帶事項。

十、農業會，有市街庄農業會、州廳農業會、臺灣農業會三級。市街庄農業會的業務：

1. 農業指導，獎勵，促進農業發達，農業統制的各項設施。

2. 會員販賣物品的銷售和加工設施；農業用物資的購買，及其加工和生產設施；農業資金的貸放，農業用共濟設備，和利用設施；存款的收受等事項。

州廳農業會和臺灣農業會的業務，約略和市街庄農業會相同。

第二章 省轄市時期

第一項 接管概況

第一目 改組

民國三十三年，日據末期的合作組織續有變動；部分辦理綜合業務的產業組合，同業組合和農會，畜產會等合併，改組為各級農業會，漁業協同組合和漁業組合合併，改組為各級漁業會和水產業會，頗為複雜。光復之初，因局勢蛻變，原有合作組織的人事亦隨之更替，業務也多停頓，臺北市政府根據臺灣省長官公署訂頒之有關重要法規，策劃改組，一以產業組合所合併的經濟部門為基礎，改組為市及區級綜合性合作社，另就原漁業會和水產業會所屬的經濟部門，和其他專業性質組合，分別改組為各種專營業務合作社。改組工作，到三十五年，大體完成，從原有的二十六個單位，減為十四個單位，社員一〇、四三三人。

原合作組織名稱

改組後名稱

1. 臺北信用組合

1. 第十信用合作社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2. 城南信用組合
 3. 倉庫利用組合
 4. 大和建築信用利用組合
 5. 高砂建築信用購買利用組合
 6. 臺洋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
 7. 實業信用購買利用組合
 8. 興財信用組合
 9. 商工信用組合
 10. 庶民信用組合
 11. 稻江信用組合
 12. 艋舺信用組合
 13. 龍江信用組合
 14. 勸業信用組合
 15. 臺北建築信用組合
 16. 大成建築信用利用組合
 17. 萬華信用利用組合
- 合併
- 合併

2. 第七信用合作社
3. 第一倉庫利用合作社
4. 第三建築信用合作社
5. 第二倉庫利用合作社
6. 城東住宅公用合作社
7. 第六信用合作社
8. 城中區合作社
9. 第一信用合作社
10. 第三信用合作社
11. 第五信用合作社
12. 第二信用合作社
13. 第二建築信用合作社
14. 中山區合作社
15. 龍山區合作社

- 18. 新起町建築信用購買利用組合
 - 19. 兒玉町建築信用購買利用組合
 - 20. 千歲町建築信用購買利用組合
 - 21. 南邦建築信用購買利用組合
- 合併
- 16. 萬華住宅公用合作社
 - 17. 城南住宅公用合作社
 - 18. 第一建築信用合作社
- (實際完成登記手續者僅有十四個單位)

第二目 整 理

日據時期的合作組織，組合長多由政府指派，若干組合之社員基礎亦甚狹隘。臺北市合作組織改組完成之後，積極整理革新：

- 一、建立無記名自由票選制度，慎選賢能，擔任理事、監事拓展社務及業務，為社員謀取經濟上之利益及生活上之改善。
- 二、廣為宣導，推行每戶一社員和增股運動，普設區合作社，成立市聯社，健全北市合作體系。
- 三、劃分農會和合作社財產，權利義務，各隨財產分割而繼承之。
- 四、清理日股，以退出為原則，由市府接管處理之，因特殊原因，不能退出者，得以改充公股繼續經營。

五、凡無合作經營必要的業務，或違反合作原則者，一律停止或歸併辦理。

- 六、加強各級綜合性合作業務，以為發展合作業務的中心。
- 七、推進合作農場和特產專營合作業務，以增加生產，拓展外銷。
- 八、加強管理信用合作業務，以配合政府金融政策，力謀穩定社會金融。

第二項 合作行政

第一目 行政機構

光復之初，臺北市設置合作股，主管合作行政，隸屬於臺北市府民政局社會課。民國三十六年五月間，改合作股為合作課，直隸於民政局。內分社務、業務、農場三股，專責辦理合作事業的組織，指導與監督事宜。民國四十三年，又為配合業務需要，復劃分為四部門；即社務、業務、教育與行政。組織編制共計十人，即課長一、指導員四、課員三、雇員二，另有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派駐合作農場指導員及督導員各一人。民國四十六年七月一日，社會局成立，合作課乃改隸於社會局。斯時合作課員額編制為十二人；課長一、視導三、課員五、辦事員一、雇員二，另合管處派駐督導，農指員二人及調用人員四人，工友一人共計十九人。

第二目 行政管理

合作事業的指導制度，旨在促進合作事業的；一、組織民主化，二、業務企業化，三、財務制

度化，四、收益社會化，直接增進社員的經濟利益和生活改善，間接促進全體國民經濟的發達和繁榮。

社務工作為指導各種合作的組織，辦理合作社各種登記、處理合作社的糾紛、指導各種會議、辦理社務統計暨有關合作法規的釋疑等事項。

業務工作為定期舉行各合作社業務檢查，分總檢查及例行檢查兩種。總檢查每年一次，例行檢查每隔二月一次。此外並辦理有關業務統計，各種業務表報的核轉，與合作社業務經營的指導改進等事項。

教育工作為分期舉辦合作實務人員講習班，時間一至二週，學員每班五十至七十人不等，此外尚有技能、法規比賽。

行政工作為按月舉行會議，由合作行政人員暨合作社實務人員出席，除檢討各合作社業務的進行外，並彼此交換改進意見，溝通感情。

第三項 合作組織

第一目 組織型態

臺北市合作社組織型態，從經濟行為來劃分，以信用暨消費合作社最為發達，民國四十四年度

普遍推行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及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輔導義胞組織各種生產，勞動合作社，所以社教及社員數驟增。

另就臺北市合作社的系統；有單位社及市聯社二級，茲將歷年來合作組織有關統計列表如後：

臺北市歷年合作社組織概況表

金額單位：三十七年前舊幣元
八年后新臺幣元

年度別	社		合計	社		員	股	數	已繳金額	備註
	單位社	聯合社		個人社員	法人社員					
三十五年	一四	—	一四	—	—	—	—	—	二、〇二一、〇八六	省轄市時期
三十六年	二七	—	二八	—	—	—	—	—	三五、三二〇、一七六	
三十七年	四一	—	四二	—	—	—	—	—	一九九、二四五、二〇六	
三十八年	五四	—	五五	—	—	—	—	—	九二、七三〇	
三十九年	五八	—	五九	—	—	—	—	—	一、五四三、五四七	
四十年	五九	—	六〇	—	—	—	—	—	一、九六五、九九六	
四十一年	四二	—	四三	—	—	—	—	—	一、九五七、四三〇	
四十二年	三三	—	三四	—	—	—	—	—	一、六九七、二三九	
四十三年	三三	—	三四	—	—	—	—	—	一、八八八、七五五	
四十四年	八四	—	八五	—	—	—	—	—	二、二七七、三七四	
五十五年	一三二	—	一三三	—	—	—	—	—	二四、四五七、六〇四	
	—	—	—	—	—	—	—	—	一、五九八、九四〇	

資料來源：中國合作年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第二目 合作社

臺北市合作社的建設，大體可分為下列四個時期來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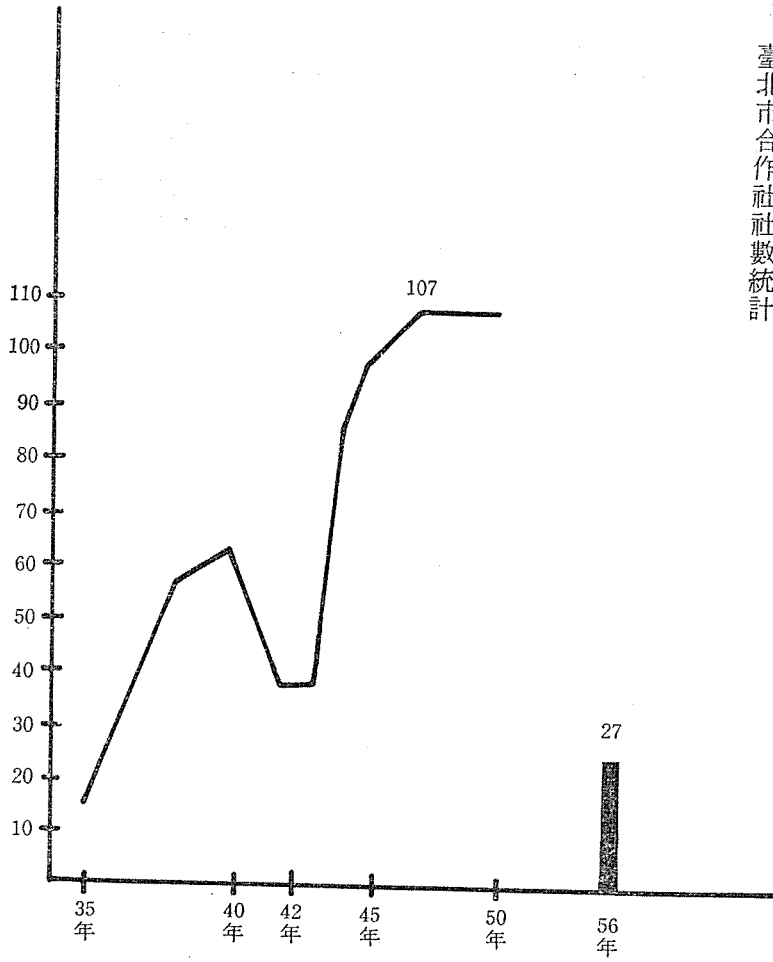
第一期（民國三十四至三十六年）；市政府合作行政的重點，除監督舊存合作社的改組及輔導其業務的恢復外，同時更推進新社的組設。經過二年的努力，由初期改組的十四單位，至民國三十七年已達二十八社。此一時期，主要工作在扶植舊社的復原，為「復原期」。

第二期（民國三十七至四十一年初）此期的特徵是合作事業有蓬勃的發展。此時，各機關團體紛紛組設員工消費合作社，使合作社數自第一期二十八社，增至六十社，惟在民國四十年三月間，發生第一、三建築信用及第五、八倉庫利用合作社倒閉事件，影響所及，致使正步向成長的臺北市合作事業，突然受到很大的打擊。此一時期，因社數驟增甚多，呈膨脹的現象，為「膨脹時期」。

第三期（民國四十一至四十三年）：由於合作社劇增與第一、三、五、八等四社的相繼倒閉，致臺北市政府對各合作社予以全盤檢討考核，加以整頓，求其健全。凡違法經營，組織欠佳，業務停頓或無存在必要者，均一一分別予以整飭，另因省府頒布機關員工福利會組織規程，明定各機關員工福利社，可與員工消費合作社並行不悖，於是各員工社，多陸續解散。民國四十三年臺北市合作社總社數驟減為三十四社。而原有的各社，亦在此一時期整頓組織，鞏固基礎，為「整頓時期」。

第四期（民國四十四至五十五年）；臺北市合作社，經過二年來澈底整頓，大體上已達穩定地步。年來由於政府重視合作教育與倡導合作運動，省府通令各級學校成立員生消費合作社，民國四

臺北市合作社社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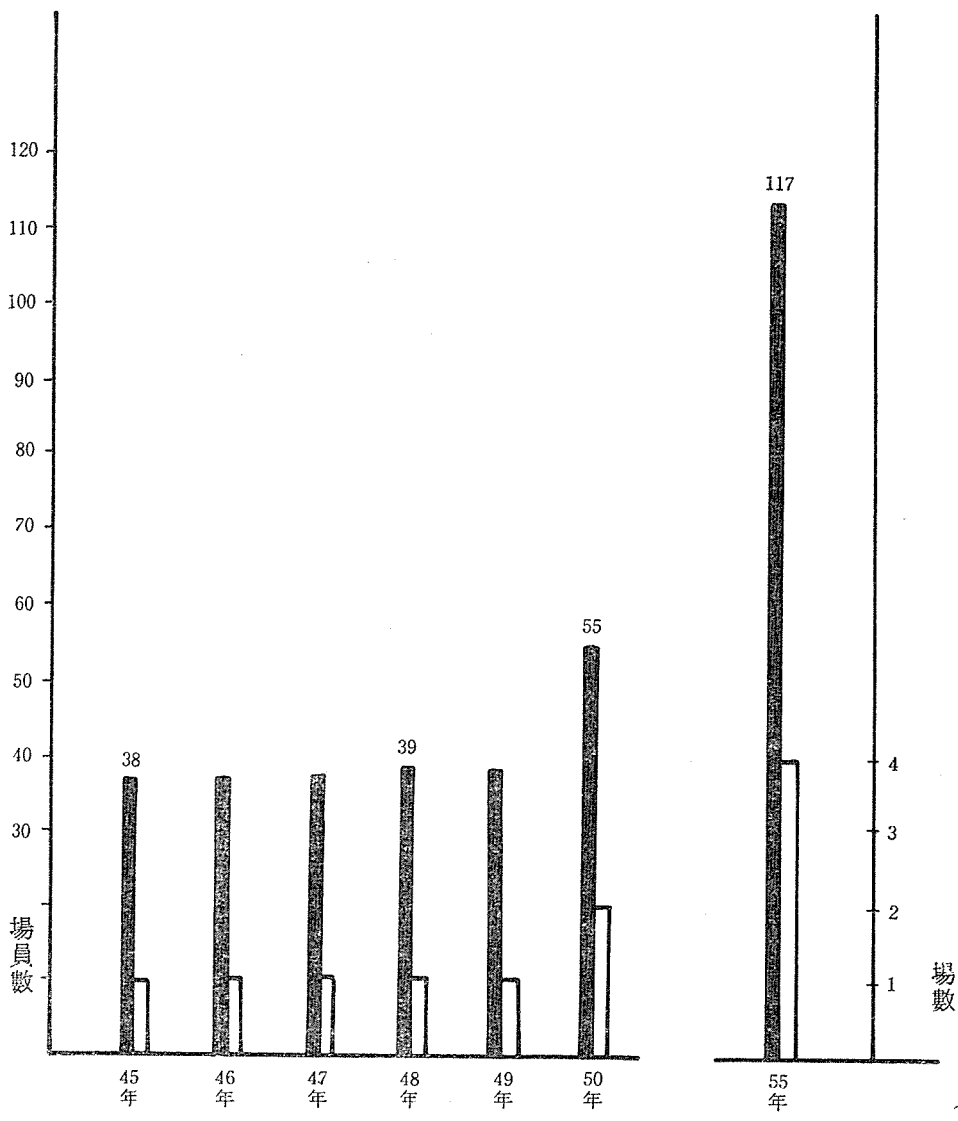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發展史·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

十四年僅一年間，即成立四十二社。又為配合港澳來臺義胞就業，於同年八月間，輔導組織合作社七社。此一時期，組織基礎穩固，發展迅速，業務興盛，為「繁榮時期」。

第三目 合作農場

臺北市合作農場，原有朱厝崙、大直、中洲等三單位，場員一九二人、股金四六、〇〇〇元、入場金一八、二〇〇元、生產基金四六、二〇〇元，耕地面積七八。八九八四甲。民國四十年春，大直、朱厝崙二處場地變更為建築用地，乃由臺北市政府先後命令解散，現有中洲、雙溪、大安、湖山等四個單位。場員一一七人、股金九六、〇五〇元、耕地面積一〇四。八五公頃，經營畜牧、蔬菜、水果等作物，以共同運銷為原則。茲將歷年合作農場變動趨勢列表如後：

資料來源：臺北市發展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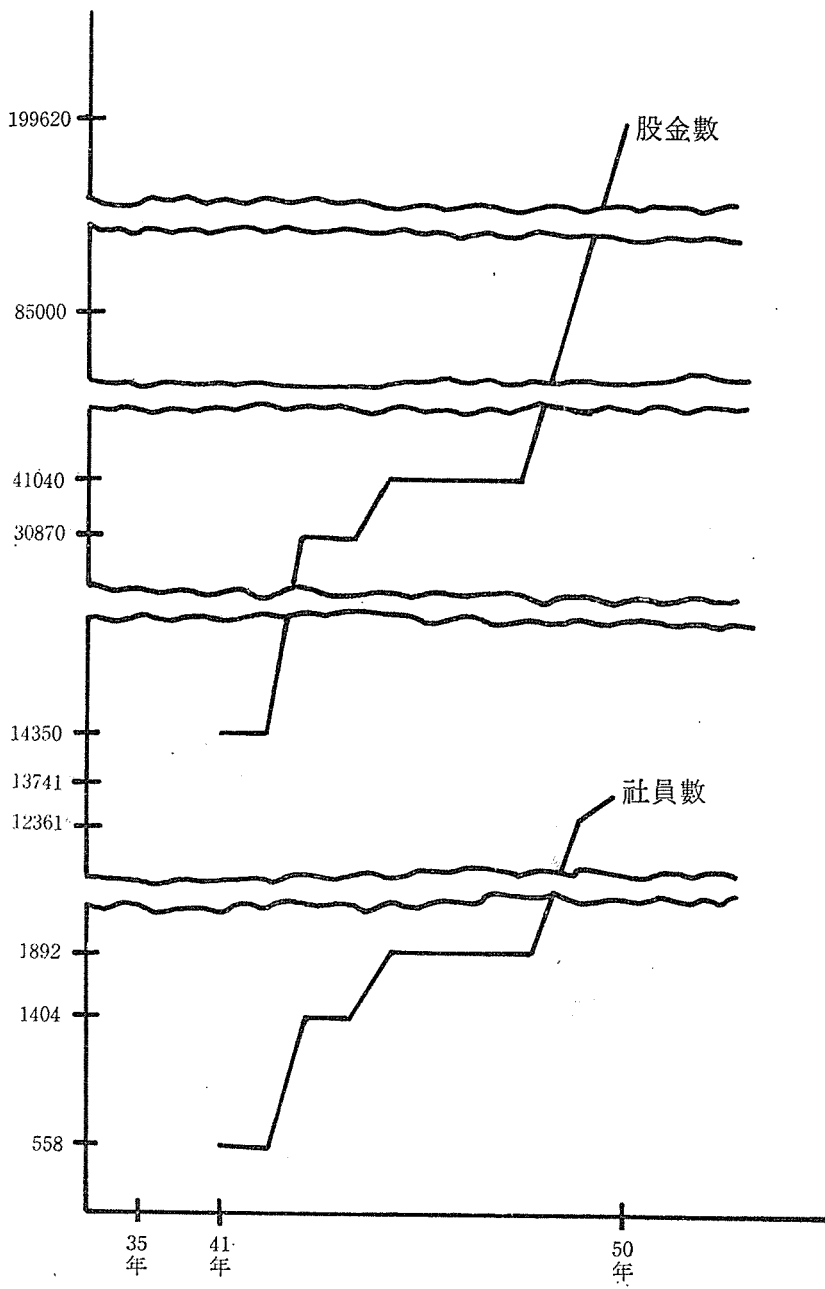
第四項 合作社業務

第一目 生產運銷合作社

青果運銷合作社，初設臺北。臺北青果運銷合作社，包括臺北市在內。臺北市生產的青果，多是柑桔。各運銷合作社的任務，主要在運銷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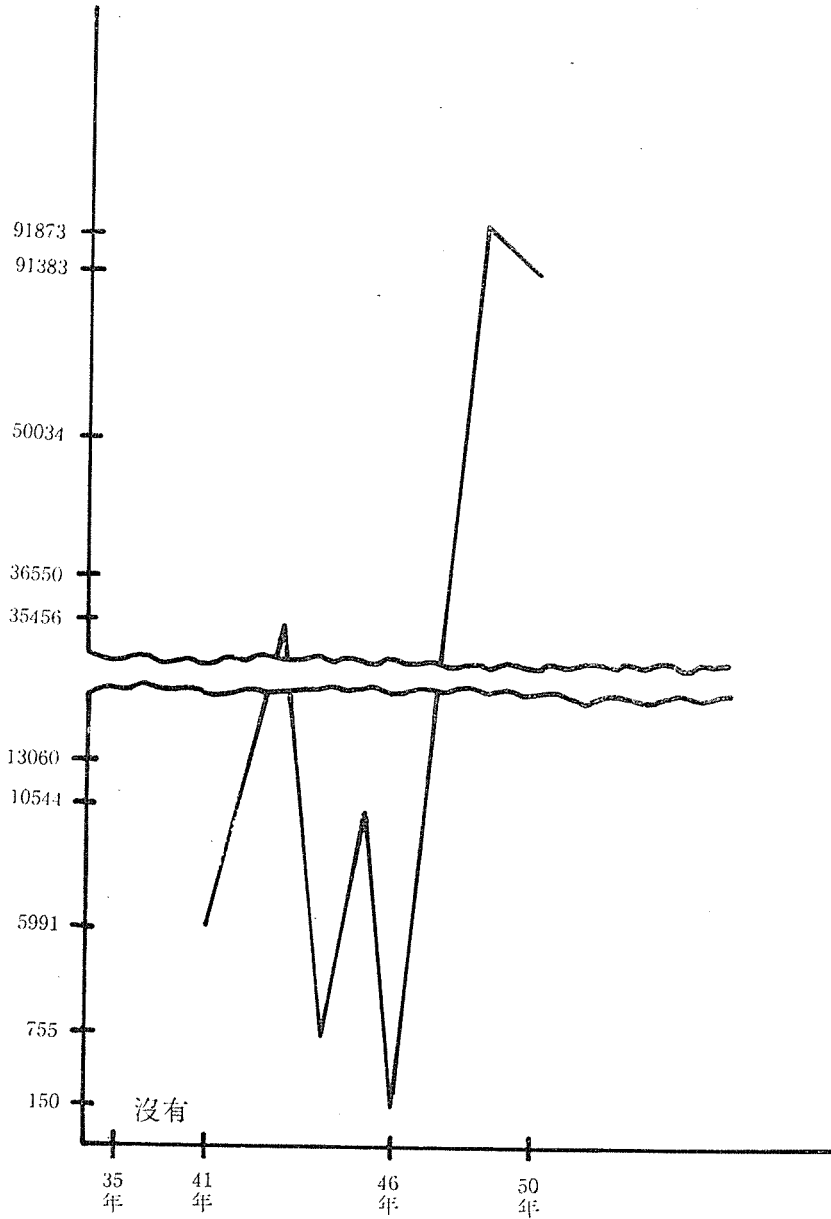
臺北市志卷六經濟志 合作事業篇
 一、臺北市青果運銷合作社概況

資料來源：臺北市發展史



二、臺北市青果運銷合作社柑桔外銷統計

單位：箱



資料來源：臺北市發展史

第二章省轄市時期 第四項合作社業務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第二目 消費合作社

消費合作社是消費者結合的團體，組織的目的，在於減輕社員消費費用，增加社員的福利。從性質分，大體有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及地方性專營消費合作社三類。在各類合作社中，分布最廣。

一、學校

四十四年起，學校全面推動成立員生消費合作社，社數年有增加。

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一般供銷業務，包括學生用品、教學用品、辦公用品、日用品及食品等。其次是公用業務，辦理食堂、理髮、洗衣、浴室、及其他育樂設施等。再次是生產業務，種植蔬菜及果樹、飼養家禽、家畜及魚類等。此外，代辦各該校學生書籍、服裝、簿本等購置供應業務，純屬服務，不收任何費用。為配合經濟發展和節約儲蓄政策，創辦教職員和學生節約儲蓄業務。業務發展，與年俱增。盈餘也年有增加。大部撥歸社員交易分配金、公益金、公積金等。此項工作寓合作於教育，教育意義遠較經濟為大。民國四十六年，臺北市曾選定中山國民學校舉辦合作教育示範演習，內容有教學觀摩、公民訓練、課外活動、合作社實務及會議示範、康樂活動、合作資料展覽、電化教育、成果檢討等項。

二、機關

臺北市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範圍廣泛。與各公民營企業所組織消費合作社；以及內政部等所組織之消費合作社，都包括在內。業務範圍，限於本機關；社員限於本機關的現有員工。社數不及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的多，但單位的經營模式較大。

三、地方

地方消費合作社，以地方行政區域為業務範圍，由當地共同需要的居民組成，營業範圍，單純辦理日用品的供銷，也有承辦公教人員實物配給，代辦軍眷實物配給和加工等業務。

四、臺北市區消費合作社業務統計表

金額單位：三十七年前舊臺幣元
八年後新臺幣元

年 度	調 查 社 數	進 貨 金 額	銷 貨 金 額	備 註
三十六年	六	一四九、三七九、六八七	一四〇、八八九、五九三	
三十七年	六	二、〇五九、四六八、八六二	二、〇七五、〇三三、六一九	
三十八年	七	二、九七六、四八〇	三、一一六、〇一〇	
三十九年	八	八、〇九三、八四四	八、一八四、七七五	
四十年	九	四、八七三、一一〇	五、二五三、九三三	
四十一年	九	八、九六七、七六九	八、九六四、二〇八	
四十二年	九	一一、六一二、四五九	一一、八一七、〇四〇	
四十三年	一〇	七、八六七、七五四	七、九四三、一八二	
四十四年	八	七、三二五、〇九四	七、〇四七、二八三	

資料來源：中國合作年報